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委任香港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委任香港臨時清盤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Donald Edward Osborn先生及庄日杰先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頒發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沛暉有限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鍾永森先生、陽劍慧女士、陳玲女士及王世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及劉金濤先生。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及  
**庄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